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珍妮
代　理　人　劉思龍律師
代　理　人　張雨萱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靜嫻
相　對　人　陳吳金菊
　　高榮宗
　　林天得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蔡建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已對原審107 年度抗字第125 號選任臨時管理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刻由本院審理中，為免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於上開裁定確定前更換管理人，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及刻正進行中之訴訟案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1 條第2 項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又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無停止執行之效力；原法院或審判長或抗告法院得在抗告事件裁定前，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為其他必要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491 條第1 、2 項亦分別規定明確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前對原審107 年度抗字第125 號選任臨時管理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非抗字第12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在案，故本件已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原審107 年度抗字第125 號選任臨時管理人裁定

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
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